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1-6 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新城市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031-1 号，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新城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城市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

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查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事业部层面及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结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自愿全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权益外，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5B0076”《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6,516.51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6.06%，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4	<p>事业部层面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p> <p>解除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 及以上，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对应当期权益，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与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成率相同；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p>	<p>根据各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水平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 及以上。</p>
5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p>	<p>2022 年度，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p>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事业部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考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持股数量调整的影响，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83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4,411,235股的0.0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5人）		72,450	26,583	36.69%

注：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同比例调整，即权益分派实施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72,450股（63,000+63,000/10*1.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13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因此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查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事业部层面及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结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权益外，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p> <p>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5B0076”《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46,516.51万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6.06%，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4	<p>事业部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各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结果，</p>

	<p>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p> <p>归属期内，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及以上，激励对象方可归属对应当期权益，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与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成率相同；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为 0%。</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水平平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及以上。</p>
5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p>	<p>2022 年度，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 100%。</p>

（三）归属人数、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达到可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事业部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归属。考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持股数量、持股价格调整的影响，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028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4,411,235股的0.03%，授予价格为7.32元/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5人）		169,050	62,028	36.69%

注：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同比例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和原因系根据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作废的依据和原因系根据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其已被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事业部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因现金股利事项作调整。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存在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该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77,8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股。由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而未实际派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系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影响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397股，回购价格为7.5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397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为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阶段缴纳的18,068.28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同时公司部分事业部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归属。公司拟将该部分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对应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为36,225股。公司部分事业部2022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100%，4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归属，需作废其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592股（调整后）。因此，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817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13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蔡 敏

2023 年 10 月 26 日